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惋然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核委員會主席謝志明先生(「謝先生」)於近日不幸因病逝世。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此致以沉痛哀悼，並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問。

謝先生在擔任其於本公司的職務期間，恪盡職責，認真、勤勉地履行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相關決策事項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及董事會對謝先生在任期間所做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謝先生逝世後，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變為六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但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同時，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下的規則：

- (i) 香港上市規則 3.10(2) 規定的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 (ii) 香港上市規則 3.21 規定的(a)計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b)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香港上市規則 3.10(2) 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出任計委員會主席，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 3.25 規定的薪酬與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部分成員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本公司將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 董事 理辦法》、《公司 》及香 上市規則等有關規 ，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並 照相關 序增補新的獨 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相關獨 非執行董事 缺及相關董事 員會 缺，在可行情 下盡 及無論 何在香 上市規則 3.11、3.23及3.27 規 的期 內 合香 上市規則的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 據上述適用法 法規的規 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不會因此受到不利 。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飛

香 ，2025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 士、鄭俊龍先生及 橋兵先生；及(ii)獨 非執行董事萬煒 士、劉岳先生及田 先生。